

试论弥尔顿的姊妹诗与中世纪辩论诗传统

沈弘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 浙江杭州, 310058)

摘要: 弥尔顿的《愉悦者》和《冥思者》是他在青年时期的诗歌杰作。这两首诗中的叙述者分别代表了“欢乐”和“忧郁”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 他俩之间的互相攻击和辩驳使人联想到中世纪英国文学中的辩论诗传统。

《猫头鹰与夜莺》这首中世纪辩论诗无论在内容或诗歌的叙述风格上都跟弥尔顿的上述姊妹诗比较相似。对于它们之间相似性的分析表明, 中世纪的辩论诗传统对于17世纪英国诗人弥尔顿的创作仍具有很大的影响。

关键词: 弥尔顿; 《愉悦者》; 《冥思者》; 中世纪辩论诗; 《猫头鹰与夜莺》

中图分类号: I1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6)01-0140-06

早在剑桥大学读书时期, 17世纪英国诗人弥尔顿就已经将诗歌创作视为他人生的使命, 并且刻意将古罗马著名诗人维吉尔作为自己模仿的榜样, 以便能够实现他获得最高诗歌成就的理想。为了学习诗艺, 他几乎尝试了所有的诗歌体裁, 从地位较为卑微的短小抒情诗开始, 接着就是篇幅更长、规模更大的田园抒情挽诗和假面舞剧, 最后才是当时被认为最崇高的文学形式: 史诗和悲剧。

《论莎士比亚》(1932)这首短诗是弥尔顿正式发表的第一首诗歌作品, 用抑扬格五音步双韵体的诗歌体裁写成。这是中古英语文学中对于法国诗歌体裁进行改造后所形成的一种传统英语诗歌形式, 乔叟、莎士比亚、马洛、多恩和查普曼(George Chapman)都曾经采用过这种诗歌体裁。它也是弥尔顿早期创作中最常用的诗歌体裁之一。^①从《温彻斯特侯爵夫人墓志铭》(*An Epitaph on the Marchioness of Winchester*, 1631)起, 他便重新开始热心地试验起四音步双韵体的诗歌体裁, 后者在《愉悦者》(*L'Allegro*)和《冥思者》(*Il Penseroso*)这一对姊妹诗中大获成功。^②

应的前面这首诗歌有着相同的结构, 引言部分也是由十个三音步和五音步相间隔的诗行所组成, 诗歌的主体部分(共166行)也采用了四音步双韵体的诗歌体裁。这种较为复杂的作品结构说明, 初涉诗坛的弥尔顿力图获得一种更为优雅的诗歌形式。

《愉悦者》是一首热情歌颂欢乐的诗歌。引言部分所起的功能就是用符咒驱除“令人厌恶的忧郁”(loathed Melancholy, 1), 因为后者的诗意形象跟黑暗地狱的意象密切相关——“刻耳柏洛斯”(Cerberus, 2)^③、“阴间洞穴”(Stygian Cave, 3)、“漆黑的阴影”(Ebony shades, 8)、“黑暗的小亚细亚沙漠”(dark Cimmerian desert, 10)。接着诗人便向“抚慰心灵的‘欢乐’”(heart-easing Mirth, 13)、“美貌而自由的女神”(Goddess fair and free, 11)祈求创作的灵感, 后者的血缘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天神和女神。^④这位“欢乐”女神被描述成“丰满、无忧无虑、温文有礼”(buxom, blithe, and debonair, 24), 身边那些讽喻性的仙女小伙伴们则包括“玩笑和活力四射的欢闹”(Jest and youthful Jollity, 26)、“欢笑声”(Laughter, 32)和“甜蜜的自由自在”(sweet Liberty, 36)。紧接着, 弥尔顿又以最抒情的词语简略概括了“欢乐”令人钦羡的生活方式。那田园般的场景是从黎明的乡间开始的: 云雀在花丛中歌唱, 农夫和挤牛奶的姑娘哼着快乐的小调, 牧羊人与牧羊女在乡间小屋里一边用餐一边在讲故事。叙述者漫步在花团锦簇的美丽乡间, 为那儿宁静而悠闲的氛围感到陶醉。倘若遇上节假日, 村里还会响起欢乐的钟声和小提琴的音乐声, 青年男女们聚集

《愉悦者》引言部分采用了一种特殊而精巧的格律形式, 包括十个三音步和五音步相间隔的诗行, 韵脚为“abbacddcee”。但是诗歌的主体部分(共142行)却都是采用四音步双韵体的形式。《冥思者》跟与其对

在阳光斑驳的树荫下翩翩起舞。无论老幼，均参与到了这场无拘无束的狂欢之中，直到红日西倾，夜幕降临。于是人们便去享受醇香的啤酒和美味佳肴，同时聆听各种引人入胜的民间故事和传说。酒足饭饱之后，便伴随着习习清风，进入了那美妙无比的梦乡。这时场景从乡下转到了城里，那儿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骑士们在竞技场上大展身手，开始了比武竞赛，仕女们花枝招展，在看台上对武士们的表演进行裁判。另外还有游行、宴会、化妆舞会、假面剧和古装赛会，林林总总，令人目不暇接。戏迷们则在晚上聚集在坐落于泰晤士河南岸的各个剧院里，欣赏莎士比亚和本·琼生的浪漫童话故事和喜剧。还有各种室外和室内的音乐会和诗歌朗诵会，令人如醉如痴，流连忘返。诗歌以一种狂喜的语调得以结束：“倘若你能够提供所有这些乐趣，/欢乐，那么我就打算与你同住。”(These delights if thou canst give, / Mirth, with thee I mean to live. 151-152)

作为对应物的《冥思者》一诗针锋相对地对上面这首诗进行了反诘。在其引言中，“欢乐”被讥讽为“虚荣和骗人的欣喜”(vain deluding joys, 1)、“愚蠢的货色”(the brood of folly, 2)、“懒得动脑子的家伙”(some idle brain, 5)和“不着边际的梦想家”(hovering dreams, 9)。而“无比圣洁的忧郁”(the divinest Melancholy, 12)则以与前诗平行类似的方式被描述成出身高贵的女神，因为她是女灶神维斯塔(Vesta)与农神萨杜恩(Saturn)的女儿。与《愉悦者》中淫荡的“吕底亚音乐”(Lydian air, 136)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冥思者》这首诗中回响着教堂音乐中那“雷鸣般的风琴声”(the pealing organ, 161)。“冥思”被描述为一位“圣洁的”(Saintly, 13)美女——“虔敬而纯洁，/冷静、执着和恬静庄重”(devout and pure, /Sober, steadfast, and demure, 31-32)。她所经常交往的同伴们则是“安谧”(Peace, 45)、“宁静”(Quiet, 45)、“沉思”(Contemplation, 54)、“静默”(Cynthia, 59)以及一些仙女和天使。与前首诗相对应，关于“冥思”的生活方式是从晚上开始的，因为夜莺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舒展歌喉，唱出“最动人，最委婉凄凉的歌声”(most musical, most melancholy! 62)。冥思者常在夜幕降临之后才出门，站在高处的一个平台上聆听远处的晚祷钟声；或是在乡间别墅的壁炉前凝视炉中的余火，浮想联翩；或者持油灯来到孤独的塔楼顶上，仰望星空，观察星象，以及在顶楼的油灯下研读古希腊哲学家们的经典名著，在此我们可以看到智力和智慧的完美展示：“三重伟大的赫墨斯[®]”(thrice great Hermes, 88)、柏拉图哲学、亚里斯多德的天文学和物理学著作、埃斯库罗斯和索福克勒斯的悲剧，以

及伊丽莎白时代的悲剧等。对于乔叟和其他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英国诗人们的浪漫传奇故事，诗中的这位冥思者无不了如指掌，如数家珍。就这样，他沉醉于学习和工作，通宵达旦，直至他与“欢乐”的对应者在诗歌结尾处达到了一个高潮，诗中的叙述者在白天的活动主要局限于修道院和大教堂。他以一种“先知的口吻”(Prophetic strain, 174)得出结论：“冥思能够提供上述乐趣，/而我将选择与你同住。”(The pleasures Melancholy give, /And I with thee will choose to live. 175-176)

这两首姊妹诗过去通常被评论家们认为是：反映了在身处人生十字路口、面临重大抉择时，弥尔顿性格中的欢乐奔放和深沉敏感这两个方面。^⑥因为在用拉丁语写作的《第六首挽诗》(1929)中，弥尔顿曾经将两种不同的诗意灵感加以平行对比，其中的第一种灵感是欢快和琐碎的：“……当象牙质琴键弹奏起来，欢乐人群/在音乐的伴奏下围着大厅翩翩起舞时，/你会感觉到太阳神的脚步朝你走来……”(43-45)而另一种灵感相比之下就显得更为庄重和虔敬：“他的主题是战争和朱庇特统治的天国，/以及虔敬的英雄和半神半人的酋长们；/他有时歌唱天神们神圣的忠告和决策，/有时也会讲述冥间地狱中恶狗的狂吠。”(55-58)在向朋友迪奥达蒂介绍他当时正在创作的《圣诞晨歌》时，弥尔顿显然更倾向于把自己的创作灵感归属于这后一种。

二

《愉悦者》和《冥思者》这两首诗唇枪舌剑，互相责难的结构使人联想到中世纪英语文学中一个特定的文学体裁，即“辩论诗”(flyting)。在这种辩论诗中，往往会有两个或更多相互对立的讽喻角色针锋相对地就某一话题争论不休，各方历数自己的优点，并揭发对方的短处，力图在辩论中占据上风。早在古英语诗歌中，就已经有著名的《灵魂与肉体的辩论》(The Debate of the Body and Soul)一诗的匿名作者让“灵魂”和“肉体”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中古英语诗歌中，也有《猫头鹰与夜莺》(The Owl and the Nightingale, 1200)、《肉体与灵魂的辩论》(1300)、《赢者与输者》(Wynner and Wastoure, c.1352)、《杜鹃与夜莺》(The Cuckoo and the Nightingale, 1392?)等一系列类似的作品。

这种辩论诗的传统跟中世纪大学中关于经院哲学的教学实践紧密相关。在公元12世纪出现的巴黎大学

和牛津大学里,教员在课堂里的主要授课形式就是采用问答和辩论的方式。最典型的做法就是教员选择一个可争论的话题,然后把课堂里的学生们分成正方和反方这两拨人,就上述话题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许多经典著作,例如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就是按照上述由正方与反方进行辩论的模式写出来的。辩论诗的作者们大多具有这种教育背景,所以辩论诗中出现这种固定的传统争辩模式不足为奇。即使到了弥尔顿所在的17世纪,牛津和剑桥这两个大学的教学方式仍然跟中世纪时期大同小异。

《愉悦者》和《冥思者》这两首姊妹诗所展现的那种针锋相对的思辨套路和圆通得体、逻辑性很强的辩论方式从弥尔顿在大学期间所写的一系列“演说试讲稿”(Prolusions Oratoriae)中便可窥见一斑,这些作业曾经使弥尔顿颇得同学们的赞赏和老师们的青睐。^⑦它们实际上就是扮演正方或反方角色的辩论稿,例如弥尔顿第七份“演说试讲稿”的题目为《论白昼比黑夜更优越》(Whether Day is More Excellent than Night),这分明就是一篇代表正方的辩论稿。毋庸置疑,弥尔顿要是来写论述黑夜比白昼更优越这一反方辩论稿的话,也同样会是洋洋洒洒,驾轻就熟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愉悦者》和《冥思者》这一对姊妹诗中便已经见证过了。

《猫头鹰与夜莺》这首堪称在英国文学史上最早采用四音部双韵体的早期中古英语诗歌,无论在内容或风格上都是跟弥尔顿上述姊妹诗最为接近的。诗中的猫头鹰和夜莺这两只禽鸟分别代表了两种相对对应的生活方式,它俩之间的对骂和辩论与愉悦者跟冥思者之间的势不两立颇为相似。夜莺活脱脱就像是弥尔顿笔下的“欢乐”,代表了一种轻松欢快的生活方式,尽情地啼唱“本地森林中自然清新的曲调”(native Wood-notes wild, *L'Allegro* 134),并且“从不受日常琐事的烦恼”(ever against eating Care, *L'Allegro* 135)。另一方面,猫头鹰也可谓是弥尔顿笔下的“忧郁”(“冥思”的另一个代名词),她的歌声悲切而肃穆,犹如《冥思者》一诗中所描述的那种“雷鸣般的风琴声”(the pealing Organ, 161)。

中世纪诗歌中这两只禽鸟是以对骂开始它们的辩论的。双方各自宣称自己的歌艺好于对方,而且分别都想通过揭发和讽刺对方的弱点来占据上风。例如夜莺一开口就出言不逊,把猫头鹰骂得狗血喷头:

“怪物,”她说,“你快滚吧!

我真不愿意再看到你,

说真的,你那张丑陋的脸

常使我失去唱歌的兴致;
每当你在我的面前出现,
我就心里发沉,舌头打结。
听到你凄厉的刺耳噪音,
我宁愿啐痰,而非唱歌。”(《猫头鹰与夜莺》

33-40)^⑧

这段话怎么听都像是弥尔顿《愉悦者》诗首那位叙述者痛斥“冥思”的开场白:

滚开吧,令人厌恶的忧郁,
你是刺耳柏洛斯与漆黑午夜交媾,
才生于一个凄凉的阴间洞穴里的,
那周围鬼影幢幢,尽是可怕幽灵和惨叫声。
快去找一个荒凉的地窖躲藏,
在那儿黑暗迷雾张开了妒忌的翅膀,
还有那黑色渡鸦的凄厉歌声;
那儿有漆黑的阴影和低垂的巉岩,
其形状就像是你的凌乱头发,
而你总是匿伏在黑暗的小亚细亚沙漠里。(1-10)

反之亦然。正如弥尔顿《冥思者》的叙述者在诗中反诘代表愉悦者的欢乐“愚蠢”(folly, 2)、“无聊”(idle, 5)和“轻佻”(fickle)那样,中古英语诗歌中的猫头鹰也同样指责夜莺“叽叽喳喳”(bichernet, 279)、“唠叨不停”(chattere, 284)和“嘴里不干不净”(mid fule worde, 285),并且控告夜莺试图用她的靡靡之音来鼓吹淫乱:

淫荡是你所有歌曲的主题。
就在繁殖期到来的前夕,
你变得格外多情和亢奋;
当你想要表达自己意愿时,
就连一句话都讲不清楚:
你就像山雀一样喊喊喳喳,
用嘶哑的嗓音发出咯咯声。

……

夏季里农夫们也会思春发情,
亢奋激情,道德沦丧,腐化堕落,
然而这些并非是为了爱情,
只是农夫们一时情欲所致;
因为他们一旦达到了目的,
其轻率鲁莽也会很快消退,
在寝合交欢,滥施云雨之后,
他们的爱情也就荡然无存。(498-516)

值得注意的是,在《猫头鹰与夜莺》这首诗中有一种叙述视角的转换:诗首第一行“春日里我来到一个山谷”(Ich was in one sumere dale, 1)中的叙述者显然是该诗的佚名诗人,他在这个幽静的山谷中很偶然地

目睹了猫头鹰与夜莺之间富有戏剧性的一场辩论和冲突。在诗歌的主体部分，第一人称的“我”分别是诗中的两位主角，饶舌而机智的夜莺和冷静但略显迟钝的猫头鹰。两者互相辩驳，你来我往，十分热闹。由于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所以夜莺和猫头鹰最终同意去请家住多塞特郡波蒂沙姆的尼古拉斯少爷来做最后决断，并且两者一同飞往了波蒂沙姆。在诗尾的最后三行中，叙述者又自然而然地切回到了佚名诗人：“但她们的裁决究竟如何，/我也没法子告诉你们，/此即这个故事的结尾”(Ah hu heo spedde of heore dome/ Ne can Ich eu na more telle: /Her nis na nore of þis spelle. 1792-1794)。

无独有偶，弥尔顿在其姊妹诗中也采取了十分相似的叙述视角转换。在这两首诗作为开场白的前十行诗中，发声者显然分别是“愉悦者”和“冥思者”，而他们诅咒的目标则分别是各自的对立面——“忧郁”和“欢乐”。但紧接着，这两个叙述者都转向了各自心目中的女神——美丽自由的欢乐女神(Goddess fair and free, L'Allegro, 11)和无比圣洁的忧郁女神(divinest Melancholy, Il Penseroso, 12)。为了使读者对于此处语气转变的感受更加明确，诗人特意使用了早期现代英语中表示第二人称单数的两个不同单词：在前十行中，叙述者对于被诅咒目标都分别使用了表示口气严厉的“you”，而对于各自心目中的女神，则都换用了表示关系亲密的昵称“thou”。然后，愉悦者想象自己加入了欢乐女神的仙女行列，尝试用后者的视角去体验欢乐女神的理想生活方式，并且最后得出结论：假如这一切真的能够实现，他愿意将余生的时光用于侍奉欢乐女神。冥思者则想象忧郁女神从天上遥望人间，持续注视着自己的日常隐士生活——“她似乎经常低头俯瞰人间，/目光穿透那洁白云彩”(And oft, as if her head she bow'd/ Stooping through a fleecy cloud. Il Penseroso, 71-72)。直到结尾处，冥思者才重新回到自己的视角，确认他要追随忧郁女神，去过一种冥思的生活。

通过对以上这些作品引语的比较和初步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弥尔顿早期的《愉悦者》和《冥思者》这两首姊妹诗与中古英语辩论诗《猫头鹰与夜莺》确实存在着众多相似性和可比之处。这说明弥尔顿对于中世纪辩论诗的传统并非一无所知，而是跟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三

说到底，愉悦者与冥思者之争实际上是对两种不

同生活方式的思考和选择；而猫头鹰与夜莺之争同样也是两种不同生活方式之间的冲突。在这一点上，弥尔顿的姊妹诗与中世纪辩论诗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上面所提及愉悦者与冥思者，以及猫头鹰与夜莺之间的相互谩骂和指责，在其诗歌功能上只是作为辩论的开场白或引子，中世纪辩论诗的主体部分还是在辩论者的自我辩护或自我吹嘘。在竭力贬低对手的同时，辩论者念念不忘的还是处心积虑地抬高自己。例如猫头鹰在指责夜莺道德堕落的同时并没有忘记吹捧自己的圣洁和助人为乐：

严寒时我精神抖擞，嬉戏歌唱，
为自己的歌声而怡然自得。
任何严冬我都无所畏惧，
因我并非意志薄弱的可怜虫。
此外我还帮助了许多人，
他们大多手无缚鸡之力，
整天忧心忡忡，生计艰难，
急切盼望能获得温暖。
为他们我经常引吭高歌，
用歌声减轻他们的痛苦。(531-540)

猫头鹰从伦理道德的高度所发起的攻击无疑是一枚杀伤力巨大的重磅炮弹，令夜莺听了之后，“茫然失措，几乎说不出话来”(660)。但后者很快就镇定下来，绞尽脑汁想用巧妙的答词来进行反击。它首先声明自己是在歌唱夫妻之间贞洁的爱情，假如有人用这美妙的音乐来干坏事的话，它并不负有任何责任。此外，鉴于猫头鹰总是想在伦理道德上占它的上风，所以它必须编出理由来说明，在这方面它丝毫不落在猫头鹰的后面：

牧师们、僧侣们，还有教士们，
凡在有宗教团体的地方，
都必须在半夜即起身，
讴歌赞颂那天国之光。
我尽己所能帮助他们，
无论黑夜白天都领唱圣歌。
他们因我歌声而兴趣倍增，
更加喜欢吟唱他们的祷文。
我出于向善目的而提醒人们，
使他们在心中保持欢乐，
并告诉他们必须追求
那永恒不变的天国极乐。(729-740)

它进一步回击说，猫头鹰总是喜欢吹嘘自己博雅的名声，但实际上，猫头鹰只是像一头猿猴那样在照本宣科，并不理解自己所说的是什么意思，也决不会因此变得更加明智(1325-1330)。夜莺的另一段话清楚

地概括了它与猫头鹰之间的根本区别:

你尖叫哀叹,而我纵情歌唱;
你善于哭泣,但我充满欢乐。
你只会嚎叫和哭天抹泪,
想要放弃尘世间的生命!
你总是拼命地高声呼喊,
仿佛眼珠都要迸出眼眶!
下面这两种态度孰优孰劣:
人应该快乐,还是应该焦虑?
但愿这就是我俩的命运:
即你终年焦虑,而我永远快乐。(985-994)

这段话听起来十分尖锐和雄辩——“猫头鹰勃然大怒,几乎按捺不住”(Be Hule was wroþ, to cheste rad, 1043)。但是它还是竭力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继续引经据典地反驳夜莺的说法。它所强调的是圣经中的教诲:尘世间的财富和幸福皆为浮云,只有天国的永恒幸福才是最值得追求的。至此它洋洋得意地宣称:

现在你可以清楚地看到,
你所说的东西愚不可及:
因为你所有羞辱我的话,
同样会导致你自己的毁灭。
无论事情如何发展,每个来回,
你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所有你用来骂我的话,
到头来都给我增添了荣光。
除非你再重新开始找借口,
你将只会给自己添加耻辱。(1281-1290)

然而猫头鹰显然是有点得意忘形了:它吹嘘自己一贯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是已婚女子的守护神。为此它不惜以死来为人类的利益效力,愿为人类洒尽最后一滴血。即使在死了之后,自己的尸体还被孩子们做成标本,放在田头,以赶走前来吃地里种子的喜鹊和乌鸦(1607-1616)。伶牙俐齿的夜莺本来在辩论中已经处于明显的劣势,并且为此感到绝望,听到这儿不禁喜出望外,它立即跳上了一个正在开花的枝头:

“猫头鹰,”她说,“你现在听着,
我不想再跟你辩论下去,
因为你已经词穷理屈。
你吹嘘说人类都憎恨你,
每一个人都对你发怒,
你又是嗥叫,又是呼号,
悲叹自己命运的不幸。
你说孩子们抓住了你,
把你高高挂在一根棍子上,
拔你的羽毛,拼命摇撼你,

还有人要把你做成威吓物。
在我看来你已经输掉了辩论,
因你在吹嘘自己的耻辱。
你的确似乎已经缴械投降,
因你在吹嘘自己的羞辱。”(1638-1652)

夜莺用它尖利清澈的高音召来了林子里大大小小的各种鸟类,组成了一个鸣鸟大合唱,以此庆祝夜莺在此次辩论比赛中的胜利。可是猫头鹰并不吃这一套,它恼羞成怒地威胁要召来一支由利爪尖锐、力量强大的鹰类和公鸡所组成的劲旅,后者足以使夜莺和它的朋友们闻风丧胆。最后,还是有一只以歌唱技巧闻名的鸛鹑主动站出来打破僵局,在猫头鹰与夜莺之间进行调解,说服双方按事先说好的那样,去找尼古拉斯少爷来做评判,以决定它俩之间究竟谁胜谁负。

按照中世纪辩论诗的传统,诗歌作品的结尾处一般不会对于辩论的结果做出一个明确的胜负决定。正如《猫头鹰与夜莺》这首诗的结尾所表明的那样,诗人并没有表明他偏袒这场辩论的任何一方。年轻的读者们也许会更加赞同夜莺所表述的一些观点,而年纪更大、社会经验更为丰富的读者们也许会更加同情猫头鹰所表明的立场。

关于这一点,弥尔顿的《愉悦者》和《冥思者》这对姊妹诗也跟《猫头鹰与夜莺》颇有相似之处。诗人在《愉悦者》一诗中以抒情的笔调描述了一种类似于陶渊明在《桃花源记》所刻画过的那种绝美的田园风光和一种简朴而健康的乡村生活方式和繁华而丰富的城市夜生活。而《冥思者》一诗则用更加理性和虔敬的口吻记录了一种符合文人雅士专心做学问和修身养性以便更好地侍奉上帝的思辨人生。对于普通的读者而言,这两种生活方式都有其各自特殊的亮点和吸引之处。就像中世纪辩论诗的作者那样,弥尔顿并没有公开表明他究竟偏袒这场辩论的哪一方。尽管从文本的细读和对字里行间语气的分析中,我们依然可以觉察到诗人所暗示的倾向性。例如《愉悦者》的结尾是用了一个条件式的句型:“倘若你能够提供所有这些乐趣, / 欢乐, 那么我就打算与你同住。”这句话提示我们,叙述者对于追求及时行乐的生活方式尚心存一丝疑虑。相反,《冥思者》的结尾就显得更加肯定:“冥思能够提供上述乐趣, / 而我将选择与你同住。”就弥尔顿本人的气质而言,这种对于冥思生活的肯定也是合乎逻辑的。

弥尔顿的姊妹诗与中古英语辩论诗之间的相似性,以及弥尔顿在《愉悦者》和《冥思者》这两首姊妹诗中所引喻的乔叟、莎士比亚、本·琼生等人的文学作品,再次反映出诗人熟谙英国文学传统。

四、结语

就其本质而言，中世纪辩论诗是一种具有传统固定程式的修辞游戏或文学调侃。在这些辩论诗作品中，既有故弄玄虚的经院哲学思辨，也有低级粗俗的泼妇骂街，更有机智幽默的打诨插科。辩论者为了取胜和压倒对方往往不择手段，旁敲侧击，嬉笑怒骂，挥洒自如，无奇不有，从而使读者能够领略英语语言修辞的博大精深和丰富表现力，并在英国文学的宝库中为我们留下了像《猫头鹰与夜莺》这样一些不朽的名篇。

一般认为，中世纪的辩论诗传统在英国止步于14世纪，其残余的影响力也最终在16世纪的苏格兰文学中寿终正寝。然而从上述关于弥尔顿姊妹诗与中古英语诗歌《猫头鹰与夜莺》的比较分析来看，辩论诗这一中世纪文学传统的生命力似乎超越了人们过去的成见。至少它在17世纪英国诗人弥尔顿的早期诗歌创作中仍具有根深蒂固的影响力。

注释：

- ① 另一种常用的诗歌体裁就是所谓的“君王体诗节”(rime royal)，即抑扬格五音步七行诗节，韵脚为“ababbcc”。
- ② 这两首诗的写作日期存有争议。它们的日期曾经被 H. F. 弗莱彻和 F. W. 贝特森定为 1629 年。贝特森的论据是基于对《第六挽诗》(1629)中拉丁语名词“cicutis, 89”(牧笛)的翻译。E. M. W. 蒂利亚德和传记作家 W. R. 帕克则认为它们应该是在 1631 年的夏天完成的。这后一个日期被道格拉斯·布什、M. Y. 休斯和约翰·凯里等弥尔顿作品权威版本的编辑们所接受。
- ③ “刻耳柏洛斯”是古罗马神话中守卫冥府入口处的一条三头猛犬的名字。
- ④ 弥尔顿首先称她为爱之女神维纳斯与酒神巴克斯(Bacchus)的女儿欧佛洛绪涅(Euphrosyne)；接着他又描述了自己发明的神话，说“欢乐”是西风(Zephyr)与曙光女神(Aurora)的后代。
- ⑤ 赫米斯(Hermes Trismegistus)是古埃及哲学家，被后代膜拜为“智慧之神”。弗朗西斯·培根在《科学推进论》(Advancement of Learning)的献辞中将赫米斯的三重性描述为“国王的权力和

财富，教士的知识和洞察力，哲人的学问和豁达”(M. Y. Hughes, ed. John Milton: Complete Poems and Major Prose.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74, note.)

- ⑥ J. H. Hanford and J. G. Taaffe, eds. A Milton Handbook. 5th ed. New York: Meredith Corporation, 1970, 120; D.C. Dorian, "The Question of Autobiographical Significance in L'Allegro and Il Penseroso," MP, XXXI, 1933, 175-82.
- ⑦ 弥尔顿的七篇演说试讲稿作业，以及他用拉丁语写的私人信件于 1674 年最早由布拉布宗·艾尔默(Brabzon Aylmer)结集出版，其文本可参见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版的《弥尔顿全集》。
- ⑧ 本文中有《猫头鹰与夜莺》的引语均引自沈弘编译的《英国中世纪诗歌选集》，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第 29-92 页。该诗的中古英语原文可参见下面这本书：Elaine Treharne, ed. Old and Middle English: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380-415.

参考文献：

- [1] Fletcher H F.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John Milton [M]. Urbana: U of Illinois P, 1961.
- [2] Bateson F W, Meserole H T. A guide to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M]. London: Longman, 1976.
- [3] Tillyard E M W. Milton [M].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56.
- [4] Parker W R. Milton: A biography [M]. Oxford: Oxford UP, 1968.
- [5] Douglas Bush. English literature in the early 17th century [M]. Oxford: Clarendon, 1976.
- [6] Hughes M Y, ed. John Milton: Complete poems and major prose [M]. New York: Macmillan, 1985.
- [7] John Carey, Alastair Fowler. The poems of John Milton [M]. London: Longman, 1980.
- [8] Hanford J H, Taaffe J G, ed. A Milton handbook [M]. New York: Meredith, 1970.
- [9] Dorian D C. The question of autobiographical significance in L'Allegro and Il Penseroso [J]. Modern Philology, 1933 (XXXI): 175-82.
- [10] Patterson F A, et al. The works of John Milton [M]. New York: Columbia UP, 1931: 38.
- [11] Elaine Treharne, ed. Old and middle English: An anthology [M]. Oxford: Blackwell, 2000.

(下转第 152 页)